

第 MSC.239 (83) 號決議

(2007 年 10 月 12 日通過)

通過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 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還憶及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以下稱《公約》)關於《公約》附則除第 I 章的規定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(b) 條，

在其第 83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) 條建議並散發的《公約》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v) 條，通過《公約》修正案，其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；

2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，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《安全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注意，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i) (2) 條，本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
4. 要求秘書長依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)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《公約》的所有締約國政府；
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。

附件

經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修正案

第 IV 章

無線電通信

A 部分

總則

- 1 在現有第 4 條之後新增第 4-1 條如下：

“第 4-1 條

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衛星提供者

海上安全委員會須依照本章的規定，對提供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（GMDSS）的移動衛星通信業務，確定評估、認可、檢查和監督的標準、程序和安排。”

第 VI 章

貨物載運

2 在現有第 5 條之後新增第 5-1 條如下：

“第 5-1 條

材料安全數據表

載運《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》附則 I 附錄 I 界定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貨物以及船用燃油的船舶，在裝載這些貨物之前，須提供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建議案的材料安全數據表。”

附錄

證書

核能客船安全證書格式

3 在《核能客船安全證書》中以“茲證明：”字樣開頭的一節的第 2.1.3 段的表格中，提及“第 II-1/13 條”改為提及“第 II-1/18 條³”，“C.1、C.2、C.3”的字樣改為“P.1、P.2、P.3”，並增加以下腳註：

“³ 對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，應使用適用的分艙標誌 ‘C.1、C.2 和 C.3’ 。”

4 在以“茲證明：”字樣開始的一節的現第 2.10 段之後新增第 2.11 和 2.12 段如下：

“2.11 本船有/沒有¹按照《公約》第 II-2/17 條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；

2.12 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消防安全認可文件附於/沒有附於¹本證書之後。

¹ 酌情刪除。”

核能貨船安全證書格式

5 在以“茲證明：”字樣開始的一節的現第 2.9 段之後新增第 2.10 和 2.11 段如下：

“2.10 本船有/沒有³按照《公約》第 II-2/17 條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；

2.11 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消防安全認可文件附於/沒有附於³本證書之後。

³ 酌情刪除。”